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恩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櫻花路868號A座11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授予其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最多15,779,190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誠如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一節所載詳情）。」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一節所載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累計未彌補損失的承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累計未彌補損失的承擔方案的議案」一節所載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一節所載詳情）。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人民幣股份發行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承諾事項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1.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為執行與上述普通決議案有關或使其生效的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

- (1) 批准通函附錄七所載的公司章程修訂案，該等修訂案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並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標有「A」字樣及由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文本為準，並採納該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為執行與本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其生效的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忠遠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4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撤回。
- (iv)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iii)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x) 本通告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置證券或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朱忠遠博士、張韶壬先生及花海清博士；(ii)非執行董事蔡志洋先生及余濤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東先生、高鳳勇先生及揣姝茵女士組成。